**阜阳市宫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Y2025GC0064**

**招标人：阜阳市建投卓逸房地产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招标公告](#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投标人须知](#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评标及定标](#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4)**

**[第五章](#bookmark7)****[委托人要求](#bookmark7)**

**[第六章](#bookmark8)****[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阳市宫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阜阳市宫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阜阳市颍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阜阳市宫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备案的函，发改中心函〔2025〕031号；

1.4 招标人：阜阳市建投卓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 阜阳市建投卓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阜阳市宫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FY2025GC0064；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FY2025GC0064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阜阳市；

2.6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0.99亩，总建筑面积约236527.63㎡，规划地上计容面积约169398.60㎡，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含第四代住宅。）及其配套用房、土建、暖通、装饰装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人防、燃气、亮化、室外景观、智能化、停车场等设施；

2.7 投资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约8.98亿元；

2.8 计划施工工期: 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及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 项目类别：工程监理 ；

2.11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12质量标准：合格

2.11 其他： 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为准），投标人须具备 / 业绩。

3.3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监须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 。

3.4项目总监业绩要求：自/年/月/日以来（以/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监须具备/业绩。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

3.6.2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3.6.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6.4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6.5 除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6.6 联合体全部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按照财政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第 / 条：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不低于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第 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不低于 %，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通过联合体形式实现的，应该在联合体协议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通过明确分包形式实现的，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投标时需提供落实促进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承诺。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9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 4 月16日 2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7 日10 时00分。

4.2 获取方式：

（1） 潜 在 投 标 人 须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网站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FuYang/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免收 。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58-2166196备用：0558-216601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 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5月 7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本次招标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阜阳市建投卓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邮 编 ：236000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58-2553771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

邮 编 ：236000

联 系 人 ：董 工

电 话 ：0558-2166196备用：0558-2166013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阜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8-2390028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阜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8-2390028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综合监管部门：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8-2390077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666 号市民中心五楼

行业监督部门：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电 话：0558-2165959 地址：阜阳市颍州中路306号建设大厦13-15楼

**9.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0.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免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总监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6）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7）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8）经‘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 约定范围；  （9）经‘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因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如有限制期限的，公示期同限制期；无限制期限 的，公示期视为一年内），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所涉及的澄清、修改、异议答 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在线对 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问题，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 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1.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所涉及的澄清、修改、 异议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发布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 应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 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 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率 0.70%；  □有，投标截止时间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工程保函）：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人民币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工程保函）：**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 付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 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 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 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④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 **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1） 。 （2） 。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  |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无需递交  □ ;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无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 他内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推荐的入围投标 人数 |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家，推荐 3 家；  （2）当 3<N≤6 家时，推荐 N-1 家；  （3）当 N＞6 家时，推荐■5、 □...家 。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全部推荐入围。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入围投标人数量为 M,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M=2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 2 家；  （2）当 M≥3 家，推荐 3 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4.3 |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其他：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比例：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保函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我方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2、我方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法律法规及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交纳），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必填项）竣工备案完成后退还（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7.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 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10.1.1 | 图纸获取说明 |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
| 10.1.2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 关资料均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 及时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系统查看。 |
| 10.1.3 | 电子招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10.3.1 | 报价文件编 制要求 |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 。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 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558-2390000 系统服务电话。 |
| 10.3.2 | 相关政策要求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 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 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 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和 《阜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阜人社秘 〔2021〕180 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承诺提供工 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  （6）本项目参照《阜阳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阜政办〔2019〕6 号）和《阜阳市进一步推进 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阜政办〔2022〕1 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
| 10.4 | 评标过程中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 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6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及工程量清单和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费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中标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36951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整）。  注：  1.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支付费用的具 体金额（不得约定费率、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等），否则，中标 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 取一次，中标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 还原中标人。  2.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 ”标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不加修改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填写并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 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并备注“ × × ×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或“ × × ×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 标限价编制费 ”。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

|  |  |  |
| --- | --- | --- |
| 10.6 | 其他 | （1）项目总监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 标将被依法处罚。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 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投标人资质等 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 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 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 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 “发包人 ”和“承 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 ”和“投标人/中标人 ”。 |
| 10.9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10.11 | 特别提醒 | 1.对于投标人明知本单位资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 存在故意不提供投标所需人员、业绩、奖项材料等不以中标为目的 但可能改变评标结果的相关情形，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提示 预警、约谈教育、通报曝光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投标人特别是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及其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 |
| 10.12 | 其他 | 1、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 未按期限签订监理合同的；  3)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4) 未按合同备案人员派驻监理机构人员  5)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6) 因监理人造成的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7)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8)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  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9)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10)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11)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招标人有权组织约谈，约谈时间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以招标人发出的约谈通知书上人员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3、本项目所有单位应对投标文件提供的奖项、业绩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有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情况，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档案一次。  4、人员配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

[](#bookmark20)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 / ； **（3）** / **。**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 **”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中** **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监 近期（社保时间 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监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总监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项目总监业绩证明资料：**[①](#bookmark22)**

**（1）合同协议书；**

**（2）** / ；

**（3）** / **。**

**2.项目总监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总监在此** **业绩中担任** / **岗位的业绩。**

**3.业绩需在项目总监业绩表中注明，**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

**素。**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5 |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近期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 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人员社保符合以下7类情形，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总公司投标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7.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 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 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 ”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 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

■“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 ”“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 册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o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五、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

**六、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 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 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开标后，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 20 号令）有关规 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含停电、网络故障等非交易平台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影响继续开标。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30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投标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 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 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2）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采用金融机构保函缴纳方式的，开具金融机构保函所支付的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费支付凭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支付凭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负责办理退还手续。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阜政办秘﹝2018﹞214号）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含电子）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招标人定标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1.4.3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能成为中标人情形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7.4.3 定标方法

7.4.3.1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明确本人拟推荐的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2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7.4.4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按程序进行。

7.4.5因异议或投诉等因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不再补充新的中标候选人，是否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6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考察或函询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争议的解决**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质疑）后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交易系统在线对异议（质疑）进行答复。招标人不受理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异议（质疑）。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异议（质疑）答复期满后，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但不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行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与该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法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书应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范本》格式进行投诉。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诉讼，均由项目交易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对该项目的投诉：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投诉或书面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本项目书面受理投诉的单位是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五楼  （接收投诉的具体地址），咨询电话 0558- 2390077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文件的条款**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条件的。

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 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h.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存在帮助其他投 标人中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不能合理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注：如果以此条为由应当否决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在准备否决前应先报该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必要时由招标人 报监管部门进行论证后再做决定。）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 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 合同份额占比等。

7、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8、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所列情形的。

9、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改变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内容约定的。

11、本项目评标办法约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除以上情形和“评标办法 ”约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不得否决投标。否决投标的情形，要在评 标报告如实记载，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否决全部投标的，在否决投标前应告知该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否决投标的理由并写入评标报告。

**一、评标**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情形；  其他： / |
| 未出现投标 报价 |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 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总监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  员配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要求 |
| 分包计划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了“拟 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其他实质 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关键字迹 清晰可辨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 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其他：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 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 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监理大纲 | 60分 |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5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5分范围内打分。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5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5分范围内打分。  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7分），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项目管理人员等)从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专业匹配、职称组成、执业资格、从业经验等进行重点评审。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7分范围内打分。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5分范围内打分。  五、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15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15分范围内打分。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3分范围内打分。  七、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5分范围内打分。  八、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10分范围内打分。  九、合理化建议（5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在0-5分范围内打分。  **监理大纲各子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后，取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各子项最终得分。（各子项评分及算术平均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项目负责人奖项 | 10分 |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所监理的建设工程获得：  1.“颍州杯”奖（外地设区的市等同于“颍州杯”奖）；每提供一个得2.5分；  2.“黄山杯”奖（外省等同于“黄山杯”奖，具体名单附后）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优质工程称号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华东地区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每提供一个得5分；  3.“鲁班奖”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包括金银铜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每提供一个得10分。  同一建设工程获得的上述奖项按一个奖项计分。 |
| 投标报价分值 | 30 分 | 🞎**方法一（适用于异常低价评审）：**  一、确定评标基准值 C（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值C；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C/投标人的报价\* 分  ■**方法二（适用于非异常低价评审）：**  一、确定评标基准值 C（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1）有效投标人数在 5 家及以下的， 由低到高第□1、■2 名的投标报价作为 评标基准值C；  （2）有效投标人数大于 5 家不足 10 家的，确定评标基准值 C：C=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1-D%）。D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D 值抽取范围 （至少五个数字）为□0.5、 ■1、 □1.5、■2、 □2.5、 ■3、 □3.5、 ■4、 □ 4.5□■5、□5.5、□6、□6.5、□7、□7.5、□8、 □8.5、 □9、□9.5、□10；  （3）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10 家且不足 30 家的，采用两次平均确定评标基 准值。其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算术平均，第一次平均值 以下（不含本数）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第二次的平均值作为评标 基准值 C； |
|  |  | （4）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30 家，按报价由低到高去掉 N 个报价，其余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C。N=有效投标人家数\*F%。F 值为■10、□11、□12、 □13、 □14、 □15。N 取整数，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如去掉的投标报价中有 相同的，视为一个报价。  如通过以上方式无法产生评标基准值 C，取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值。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C/投标人的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 C 以下（不含本数）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
| 备注：  1、联合体投标的，奖项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3、奖项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奖项时间以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4、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北京：长城杯、安徽：黄山杯、上海：白玉兰杯、浙江：钱江杯、天津：海河杯、江西：杜鹃花杯、重庆：巴渝杯、湖北：楚天杯、黑龙江：龙江杯、湖南：芙蓉奖、吉林：长白山杯、四川：天府杯、辽宁：世纪杯、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内蒙古：草原杯、贵州：黄果树杯、山西：汾水杯、广东：金匠奖、山东：泰山杯、广西：真武阁杯、陕西：长安杯、福建：闽江杯、宁夏：西夏杯、西藏：雪莲杯、甘肃：飞天奖、河北：安济杯、青海：江河源杯、河南：中州杯、新疆：天山奖、江苏：扬子杯、海南：绿岛杯。 | | |

**注：1.本综合评审表采用定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投标人的依据，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求设置，具体评审因素除价格评审以外，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拟派团队能力** **与水平、项目总监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 **他要素。**

**2.主观分评审（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后，取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各** **子项最终得分，各子项评分及算术平均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现场行政监督人员（如有）监督下随机确定名次。**

**重点评审表**

|  |
| --- |
| 评审因素 |
| 一、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2 个奖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具体奖项要求为：投标人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的“颍州杯（外地设区的市等同于颍州杯）”、“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奖，具体名单附后）”、“鲁班奖”。（提供等同于该奖项级别的其他奖项均可）  注：  （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 1 个奖项计取。  （2）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2 个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  二、重难点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地质条件、监理规范要求、安全风险等内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重难点保障措施。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根据本项目施工地点，分析本单位承担该项目保障及时服务的能力，具体包括设备、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项目管理团队的实际履约能力，项目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服务。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1、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等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业绩须提供：（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3）人员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人员名称为准。如果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人员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手续。  3、投标人如提供联合体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清晰体现该承包人所完成部分的规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清晰体现该承包人所完成部分规模的，应当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承担因证明材料瑕疵造成的不利后果。  4、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

**注：本重点评审表采用定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从入围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但应凸显** **与综合评审表评审因素的差异性(综合评审因素与重点评审因素不得完全一致)，具体评审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包括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总监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 **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等情况，** **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1.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评审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推荐入围投标人） →重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准备

（1）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 条款。

（2）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1.2. 评审投标文件

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否决投标文件的条款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初 步评审标准 ”评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否决投标的情形，要在评标 报告如实记载，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1.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综合评审

1.3.1 推荐入围投标人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审表 ”进行评审 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1 规定的数量推荐入围投标人，入围投 标人排名不分先后，综合评审得分仅作为本环节是否推荐的依据，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产生。

1.4 .重点评审

1.4.1 重点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重点评审表 ”规 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 候选人公示顺序及评标报告的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1.4.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应撰写技术咨询建议书，并在评标室密封，封口处由评 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现场交由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保存。定标会议上，招标人代表在项目监 督小组的监督下拆封技术咨询建议书，作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重要依据，技术咨询建议书应当重 点从中标候选人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分析。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分析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技术咨询建议书。

**二、定标**

1.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要素优先顺序（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定标要素并标明优先顺序，定标要素要凸显与评标因素的差异性）：

1、综合实力：技术咨询建议书、函询(如有）、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2、价格因素；

3、其他。

备注：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施工经验、考察或函询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3.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编制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阳市宫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阜阳市 ；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0.99亩，总建筑面积约236527.63㎡，规划地上计容面积约169398.60㎡，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含第四代住宅。）及其配套用房、土建、暖通、装饰装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人防、燃气、亮化、室外景观、智能化、停车场等设施；；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其中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注册号：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监理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同意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采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任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具体以施工蓝图为准，含设计变更及签证）所包括的内容及临时工程的监理以及发包人指定的与本工程合同相关的监理任务，直至工程竣工及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任务。包含但不限于小区各专业工程、实景销售展示区各专业工程、实景销售展示区拆改各专业工程、人防各专业工程、项目红线外相关各专业工程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参与相关审查服务工作、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和投资的控制，负责材料封样及见证取样工作并参与材料验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配合相关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评标准；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条件，建投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工程制度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及有关的设计条件等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不服从委托方的工作安排的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后10日内报监理规划，每月5日前上报监理月报，每周5前上报监理周报，每周组织至少1次监理例会并在例会前1天上报监理例会议题，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3天内进行整改闭合，需按照建投置业工程规定对停止检查点进行提前交底并验收，验收通过后填写工程停止点检查记录表，施工样板的交底及验收记录，或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的质量、安全的相关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一套设计图纸、一套地质勘察报告；

2、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3、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上述资料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提供给监理人。

3.2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2.1监理费的结算方式：

最终监理费：工程监理服务费率为 % 。监理费用按施工承包单位的经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竣工结算造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乘以监理人所报监理服务费率即为最终监理费。

2.1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元，作为监理费支付的依据。

2.2监理费的支付：

按照施工工程实际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监理费用，每次按已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服务费费率计算，支付本期监理费，监理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下的监理费（此处监理费是按经审核确认的施工结算造价为计费额并按规定计算得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阜阳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一、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或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二、监理人应安排专职造价人员。

三、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和进场后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

四、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时，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按本补充条款第十二条第四款进行处罚。

五、如监理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监理人全额赔偿，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六、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害与委托人无关。

七、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月到位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 3000 元/人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 2000 元/人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 1000 元/人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须在下次申报监理费之前以监理人单位基本账户交纳。

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能同时离岗。

九、加强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1、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计量、签证关；加强对现场提交的计量、索赔等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报告、单价分析、工程变更、签证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的检查、核实，保证送达委托人的计量、索赔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

2、监理人应把好工程月度产值计量关；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要根据图纸逐一认真核查。计量的项目必须按技术规范和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计量工作中，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定额、计价办法等，逐一确定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是否合乎标准，是否有重报的现象，确认其工程量的申报是否有效、合格。

3、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调整预算及竣工结算审核关；应认真组织工程造价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原则对施工承包单位沿用的单价尤其是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进行仔细审核，建立相应的单价、合价台帐，对材料、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对“选材定价”特别是对无信息价及特殊、专业性的材料的选定及价格应提出意见，并根据需要，参与其选厂定价。要认真审核清单内的项目单价、合价，对于清单外的项目单价更要严格审查，并按规范重新计算复核。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工程投资。

5、监理人在月度工程量产值审核、工程联系单签证、工程变更预算审核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未能按委托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工作的；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月度工程量产值中存在的虚报、瞒报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及纠正，可能造成建设资金流失的；对于工程变更预算及竣工结算中清单栏目单处、单项造价在1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选项费用或变更后应扣减费用，明显因工作粗疏未能及时予以核减的；对于工程变更预算，初审误差率大于 10%的；对于施工方上报的联系单以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等）中出现的较明显事实不符未能及时发现及纠正的，一经查实一次，扣除监理费用的 1 万元/次。

6、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时，扣除监理费的 5%，并同意委托人在支付最后一笔监理费时予以扣除。

十、 违约责任

1、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各项监理资料，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监理费用的 5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逾期 5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除提交监理资料外，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累计不超过 50000 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

3、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委托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监理人应对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工期延误承担监理违约责任，监理服务期延长，不予调整监理费。

5、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监理人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6、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作业，如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处以监理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每出现一次处以监理人 50000元/次的违约金。

7、因监理人原因对进度控制不严造成未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除监理费用 1000元/日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监理费用的 10%。

8、第三方飞检地下评估综合得分小于81分、过程评估综合得分小于89.5分、交付评估综合得分小于80分，每项罚款3000元；第三方飞检地下评估综合得分大于85分、过程评估综合得分大于91分、交付评估综合得分大于84分，每项奖励3000元；第三方飞检出现倒扣分的每项罚款1000元。

9、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十一条、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等。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1）涉及全局工程进度

的工程暂停；（2）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索赔的支付；（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

十二条、其他补充条款

1、委托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对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检查时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位，每次罚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在岗位，每次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人员不在岗位，每次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人产生或建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联系和关系，以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人和其它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3、委托人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概要的和全套的书面备查材料。

4、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DB34/T4573-2023》文件规定，且需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申请材料并取得委托人及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并处罚如下：总监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万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上必须配备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监理等，以满足项目全周期过程中证照办理需求为准，相关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 未按期限签订监理合同的；

3)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4) 未按合同备案人员派驻监理机构人员；

5)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6)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7)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8)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9)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10)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11)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12）出现违反附件《廉洁协议》的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监理服务质量要求：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全部一次验收合格，并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监理服务需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7、所有上述违约金须在下次申报监理费之前以监理人单位基本账户交纳，否则申报的监理费不予支付。

8、招标人负责按照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建设资金、手续办理等出现问题，招标人有权对具体监理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 监理服务总工期是指自服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至项目集中交付，但集中交付后仍有三个月的免费服务期。无论工程是否分期开发，监理服务时间按发包人最终确定的项目开发时间为准。在履约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需要缩短监理服务总工期，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增加相应岗位人员，监理综合单价不变。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监理服务总工期的，则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最晚服务时间对应延长，延期90天内免收监理服务费。超过90天的，按造成延期的单体工程监理费/该单体服务期限（天）\*延期天数计算。
2. 施工单位需对现场进行100%实测实量，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实测实量数据进行不少于30%复核。

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监理合同。

十四条、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廉洁管理协议

**甲 方**：

**乙 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廉洁管理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 **基本原则**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廉洁守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持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 在招投标管理、合同洽谈签订、合同履行等各个环节中，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内容和要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应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 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2. **廉洁管理准则**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乙双方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 1. 经营活动：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从事投资业务。各方人员除本职日常业务以外，未经其法人代表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 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2.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3.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4.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2. 个人投资：双方工作人员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1. 参与经营管理的；
     2. 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3.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便利；
     4. 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3. 业务回避：鼓励双方工作人员推荐合作单位，但各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洁管理建设。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管理教育，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管理制度，如违反规定视情况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纪律处罚。
   3. 甲方工作人员应以勤勉尽责、公正廉洁的态度与乙方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不受非正常业务关系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刁难乙方、延误正常工作。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甲方可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廉洁协议的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合作的权利或者工程项目的投标评分等。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向甲方汇报廉洁管理的执行情况。
   3.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各项业务作业，严禁托人情、找关系，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财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但未向甲方领导举报反映的，经查实后，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合同标的额5%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
   8.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或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 **其他**
   1. 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受双方业务合同或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如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无。

**双方及双方项目总经理对以上条款知悉并确认无异议，若有违反的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被列入对方合作黑名单并被移送司法机关等责任**

**甲方项目总经理（签字）：**

**乙方项目总经理（签字）：**

本项目拟分包单位为：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 %，其中 （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分包意向协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2.1投标函（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2.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投标）**

**2.4投标保证金**

**2.5资格审查资料**

**2.6监理大纲**

**2.7投标人奖项**

**2.8总监理工程师奖项**

**2.9重难点保障措施**

**2.10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2.11定标因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监理费（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函附录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 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的合法权益。否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处理并公告处理结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 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投标条款，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项目名称）** **标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 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 1名 🞎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1. 2.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 。

5. 联合体成员 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 %，其中联合体成员 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当于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的基本户证明；

二、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转账或电汇凭证：

三、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的，出具的保单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保函有效期同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该保函有效期一并延长。

2、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约定的保证金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见招标文件约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2、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监理大纲**

**招标人参照以下文本编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合理化建议。

**七、投标人奖项**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奖单位 | 发奖时间 | 备注 |
| 投标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总监理工程师奖项**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奖单位 | 发奖时间 | 备注 |
| 投标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重难点保障措施**

**十、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十一、定标因素**